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501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西藥之批發販賣及輸出入等業務、買賣各種科學理化光學醫療工業等儀器、租賃業（機器設備租賃及醫療器材設備租賃）、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與原料之代理銷售報價投標等業務及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及其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是其並非醫療機構，惟訴願人於 2006 年 4 月號○○雜誌刊登「……明亮雙眸輕鬆打造完美視野……透過精準度已臻百分百的 Fourier 前導波技術檢測和通過美國 FDA 認證的『虹膜定位系統分析』，不但視力恢復無虞，還可依個人需求，量身訂做出最完美的手術品質……專業諮詢：○○眼科院長○○○……，名牌特性一：品質精良……名牌特性二：專業認證……名牌特性三：量身訂做……」之違規醫療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刊登上開廣告有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情事，乃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501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6 年 3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

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係眼科雷射儀器代理商，平素提供眼科雷射機器之相關資訊予雜誌社及醫師作參考；訴願人委託禾風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於○○雜誌之內容均植基於事實，未有誇大不實之詞，亦未有為特定之診所或醫師招徠醫療患者之意圖，更無原處分機關所謂與○○○醫師間有任何商業對價關係。是所刊登事實並非醫療廣告，原處分機關據上開雜誌廣告為訴願人不利之認定，且不採訴願人有利之事實證據，訴願人實難甘服，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 2006 年 4 月號○○雜誌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系爭廣告、訴願人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關服務合約書、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4 日訪談○○診所負責人○○○之調查紀錄表及 96 年 2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受託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眼科雷射儀器代理商，委託○○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於○○雜誌之內容均植基於事實，未有誇大不實之詞，亦未有為特定之診所或醫師招徠醫療患者之意圖，更無原處分機關所謂與○○○醫師間有任何商業對價關係等節。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查系爭廣告載有「……透過精準度已臻百分百的 Fourier 前導波技術檢測和通過美國 FDA 認證的『虹膜定位系統分析』，不但視力恢復無虞，還可依個人需求，量身訂做出最完美的手術品質…… 專業諮詢：○○眼科院長○○○……」等文句，其整體內容業已涉及改變生理機能等，甚或治療疾病，客觀上已足認定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前揭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應可視為醫療廣告。且查系爭廣告內容刊登有○○眼科院長○○○乙詞，而廣告內容乃關於醫療資訊，則依一般經驗法則，一般不特定人即可藉此

取得相關資訊，而達到招徠醫療業務之目的，依醫療法第 9 條規定，已足認係醫療廣告，至其刊登之目的是否取得商業對價關係並不影響本件結果之認定。是訴願人之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